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7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将于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办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15:00-16:00。

(二)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网络会议地点：“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向平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然先生，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代表，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出席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将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问题征集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保证说明会活动规范有序，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18:00前，将关注的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ir@goke.com。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7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5.212%股权，广东元器利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18.372%股份，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4.832%股份，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2.677%股份，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9.186%股份，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6.085%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力昭离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5.662%股份，宁波联力龙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5.361%股份，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2.753%股份，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2.113%股份，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2.113%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的相关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履行了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科微，证券代码：300672)自2025年5月22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2日、2025年5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科微，股票代码：300672)于2025年6月6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5日、8月5日、9月5日、9月30日和10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054、2025-061、2025-064、2025-067)。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由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无法在预计时间内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长期利益，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终止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5、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6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叶婷女士、彭雪妮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婷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元器利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力昭离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力龙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4.36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由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无法在预计时间内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长期利益，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监事彭雪妮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6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孟庆一先生、荆继武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元器利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力昭离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力龙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4.36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由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无法在预计时间内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长期利益，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孟庆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旗滨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17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27日

自2025年11月28日起，“旗滨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2日

截至2025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旗滨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2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旗滨转债”将自2025年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旗滨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5.4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7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 “旗滨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06元/股)，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旗滨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旗滨转债”持有人再一次提示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旗滨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股票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0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旗滨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73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0%×238/365=1.17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737=101.173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73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39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737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旗滨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737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旗滨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旗滨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旗滨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11月28日起，“旗滨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旗滨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2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2月3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旗滨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11月28日起，“旗滨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旗滨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2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旗滨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旗滨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7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旗滨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旗滨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1.1737元/张)存在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旗滨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邮政编码：518073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传真：0755-8636063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9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主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领晟”)和福建领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领福”)分别和宁波银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金额限额为人民币6,200万元和3,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常州领晟和福建领福的其他股东宁德领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领晟”)按出资比例同等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800万元和1,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
		福建领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
合计	2,000,000.00	-	9,300.00

被担保人常州领晟和福建领福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宁德领晟投资有限公司

债务人：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领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债务人与宁波银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授信业务发生期间为自2025年10月21日起至2027年10月21日止。

2、保证金额

保证人1为常州领晟和福建领福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分别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6,200万元整、3,1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业务币种与前述币种不一致的，保证人同意按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确定的汇率价格折算。

保证人2为常州领晟和福建领福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分别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3,800万元整、1,9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业务币种与前述币种不一致的，保证人同意按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确定的汇率价格折算。

3、保证范围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方式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最高额保证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338,792.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7.5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48,178.3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4,725.8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5,888.28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97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型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对公司本月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到货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交付情况	付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	2024.8.15	AⅦ公司	64台GPU服务器	16,320	未交付	0	本月无变化

二、算力服务器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交付情况	累计回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	2025.11.26	EⅢ公司	80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4年	1,536	部分交付，本月交付50台	40	本月新增
2	2025.11.26	EⅨ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6.18	未交付	0	本月新增
3	2025.11.18	DⅢ公司	10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64.32	已交付	5.36	本月新增
4	2025.11.10	EⅦ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5.11.14-2025.05.13	18.24	已交付	18.24	本月新增
5	2025.11.10	EⅩ公司	8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2个月	11.12	已交付	5.56	本月新增
6	2025.11.6	CⅡ公司	30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5.11.8-2026.11.7	150	已交付	12.5	本月新增
7	2025.11.5	EⅩⅠ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0个月	66	已交付	6.6	本月新增
8	2025.10.31	TⅠ公司	2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5.10.1-2025.10.31	6	已交付	0	本月新增
9	2025.10.30	CⅣ公司	20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5.11.3-2025.12.31	17.72	已交付	0	本月新增
10	2025.10.22	EⅦ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36	已交付	24	本月完成交付
11	2025.4.7	CⅩⅠ公司	1台Deep Seek一体机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6	未交付	6	本月无变化
12	2025.3.27	DⅢ公司	200台GPU算力服务器租赁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3年	3,924	未交付	0	本月无变化

三、软件服务业务开展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累计回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	2025.9.12	EⅦ公司	IP及带宽租赁	2025.9.1-2025.12.31	2.8	未交付	0	本月无变化
2	2025.2.28	CⅩ公司	智慧文创园综合管理平台开发技术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客户完成项目终验	600	未交付	0	本月无变化
3	2024.12.18	BⅧ公司	一站式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开发技术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客户完成项目终验	4,390	未交付	0	本月无变化

截至2025年11月27日，根据莲花紫星、新疆莲花紫星、紫星探索前期签订的算力服务合同及软件服务合同，本月回款共计320.33万元。

四、开展算力业务金融机构融资情况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机构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较上月变化情况(万元)
1	2025.9.26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5.9.26-2028.9.26	8,000	8,000	0
2	2024.9.29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9.29-2027.9.20	7,000	4,409.80755	-378.919619
3	2023.12.22-2024.9.1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2023.12.22-2026.12.1	49,999.342	22,522.4	-337.00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96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txQVPsaql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李斌先生

独立董事：汪律先生

首席财务官：于腾先生

董事会秘书：顾友群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txQVPsaql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顾友群

电话：0394—4298666

邮箱：lhg@mylotushealt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9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份，并向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和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